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民政局的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煤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徽县恒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4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徽县恒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

屈雅丽